

113 年暑期選課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(適用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113.04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113 年 7 月 1 日	開始上課	
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 止	選課申請	1、按照校本部規定時程辦理，相關規定請參考課務組網頁→選課→暑修。 2、校本部課程選課申請單請至課務組網頁暑修→暑期相關表格→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跨選校本部系統暑期課程。
	校際選課	1、校際選課之收費依各校標準並繳交至該校。 2、校際選課申請表請至課務組網頁→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→暑修專區→相關表格→113 暑 校際選課申請表。 3、申請件請於 1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
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停修申請	停修之科目不退費，未繳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暑期修課學分上限最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至多以一科為限，並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